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黄圃镇盛凯路2号(原环评地址为“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指奎路”,现地址为“中山市黄圃镇盛凯路2号”,两地址同为一地址);(东经:113°22'18.43",北纬:22°41'45.49")。原主要从事空调室外机外壳、电暖器外壳生产,年产空调室外机外壳50万套,电暖器外壳30万套。本次技改扩建主要内容为烘干炉和固化炉燃料技改为天然气,扩建后经营范围,产品产量不变。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废气:

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和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VOCs),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0米。排放口编号FQ-011046,处理风量为18000m³/h;

热洁炉燃天然气废气和热洁炉维护挂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燃烧机排气口直连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米。排放口编号FQ-011047,处理风量为3000m³/h。

根据环评报告表,扩建项目固化工序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20米(10#)高空排放;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集中收集后20米(1#、3#)高空排放,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集中收集后20米(2#、4#)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固化工序废气和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烘干炉燃天然气采取集中收集后合并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由五个合并为一个。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八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扩建项目将排放口由 5 个合并为 1 个，治理措施由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UV 光解的净化效率 10%，而变更后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来说可以达到 50%以上（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即变更后，处理效率提升，不会增加的污染物的排放，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废水：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实行隔声、消声、减震、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炉灰、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3 月 29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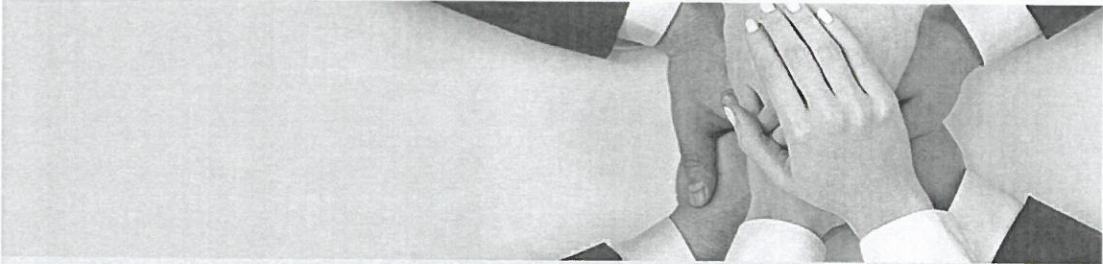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220.html>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首页](#)[关于我们](#)[产品中心](#)[经典案例](#)[公示信息](#)[联系我们](#)



热门关键词：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 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 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 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 瑞秋卡森环保科技 | 铜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搜索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4-12-25 浏览次数：46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凯路2号, 地理位置为位于(N22°41'45.49", E113°22'18.43", 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 总投资为100万元。主要从事空调室外机外壳、电暖器外壳生产, 预计2025年5月正式投产, 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 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对于化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炉天然气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化炉天然气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取设备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于热洁炉天然气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取排气管直连收集后, 由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后,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①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 对于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 对于废油和活性炭、炉灰、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UV灯管, 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调试起止日期: 2024年12月25日-2025年4月30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 发表意见的同时须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盛凯路2号

联系人: 李总

电话: 13924836715

上一篇: 中山市汉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39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下一篇: 广东开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经典案例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梅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1栋A103

工厂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亨福路16号57卡

邮箱: rc@rachelcarson-ep.com

主页: www.rachelcarson-ep.com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手机APP二维码
扫一扫, 手机访问

© 2017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网站维护: 环一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

	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2-0834-L。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9日，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凯路2号（原环评地址为“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指奎路”，现地址为“中山市黄圃镇盛凯路2号”，两地址同为一地址）；（东经：113°22'18.43"，北纬：22°41'45.49"）。原主要从事空调室外机外壳、电暖器外壳生产，年产空调室外机外壳50万套，电暖器外壳30万套。本次技改扩建主要内容为烘干炉和固化炉燃料技改为天然气，扩建后经营范围，产品产量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黄）环建表[2020]0010号。项目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2月25日-2025年4月30日。企业于2024年12月2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678811050L001X。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设计8万元；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10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整体验收。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见表1、表2、表3：

验收组签名：

李军 潘永华 梁永华 徐光

第1页共87页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型号	本次验收量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400 吨冲床	4 台	4 台	0	JH21-400	0
2	315 吨冲床	4 台	4 台	0	JH21-215	0
3	250 吨冲床	10 台	10 台	0	JH21-250	0
4	200 吨冲床	3 台	3 台	0	JH21-200	0
5	160 吨冲床	23 台	23 台	0	JH21-160	0
6	125 吨冲床	20 台	20 台	0	JH21-125	0
7	110 吨冲床	5 台	5 台	0	JH21-110	0
8	80 吨冲床	9 台	9 台	0	JH21-80	0
9	63 吨冲床	6 台	6 台	0	JH21-63	0
10	龙门冲	5 台	5 台	0	/	0
11	铆钉冲床	3 台	3 台	0	/	0
12	油压机	10 台	10 台	0	/	0
13	剪板机	5 台	5 台	0	1300mm	0
14	折弯机	2 台	3 台	+1 台	/	1 台
15	气保护焊机	8 台	8 台	0	/	0
16	碰焊机	10 台	10 台	0	/	0
17	悬挂式焊机	1 台	1 台	0	/	0
18	滚焊机	1 台	1 台	0	/	0
19	打磨机	20 台	20 台	0	/	0
20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L1LD	0
21	开料机	0	2 台	+2 台	/	2 台
22	分条机	0	2 台	+2 台	/	2 台
23	送料机	0	12 台	+12 台	/	12 台
24	自动化机械手臂	0	10 台	+10 台	/	10 台
25	热洁炉	0	1 台	+1 台	CV-10G	1 台
26	喷粉自动线	2 条	2 条	0	/	0

验收组签名:

李军 张德强 张时 张悦

邓良之
第 2 页 共 87 页

电器



注：每条喷粉自动线的主要设备包括：

- (1) 预除锈槽，1 个，尺寸为 13m×1.2m×2.2m；
- (2) 预脱脂游浸槽，1 个，尺寸为 13m×1.2m×2.2m；
- (3) 主脱脂游浸槽，1 个，尺寸为 24m×1.2m×2.2m；
- (4) 第一水洗喷淋槽，1 个，尺寸为 6m×1.2m×1.5m；
- (5) 第二水洗喷淋槽，1 个，尺寸为 6m×1.2m×1.5m；
- (6) 表调游浸槽，1 个，尺寸为 7m×1.8m×2.2m；
- (7) 磷化游浸槽，1 个，尺寸为 20m×1.8m×2.2m；
- (8) 第三水洗喷淋槽，1 个，尺寸为 6m×1.8m×1.5m；
- (9) 第四水洗喷淋槽，1 个，尺寸为 6m×1.8m×1.5m；
- (10) 烘干炉 1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
- (11) 固化炉 1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
- (12) 喷粉枪 10 支；
- (13) 喷粉柜 2 个，配套回收装置；
- (14) 防尘室，1 间；防护网 1 套。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原辅材料年用量			本次验收原辅料用量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铁板	6000 吨	6000 吨	0	0
2	五金配件	300 吨	300 吨	0	0
3	硫酸	5 吨	5 吨	0	0
4	盐酸	2.7 吨	2.7 吨	0	0
5	烧碱	12.3 吨	12.3 吨	0	0
6	除油剂	28.5 吨	28.5 吨	0	0
7	磷化剂	19 吨	19 吨	0	0
8	表调剂	5.2 吨	5.2 吨	0	
9	环氧树脂粉	50 吨	50 吨	0	0
10	生物质燃料	6000 吨	0	-6000 吨	0

表 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扩建前产品产量	技改扩建后产品产量	增减量	实际增减量
1	空调室外机外壳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0	0
2	电暖器外壳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0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扩建项目固化工序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

验收组签名：

李军 陈明 张见

第 3 页 共 87 页

+活性炭吸附后20米(10#)高空排放;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集中收集后20米(1#、3#)高空排放,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集中收集后20米(2#、4#)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固化工序废气和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烘干炉燃天然气采取集中收集后合并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由五个合并为一个。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八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扩建项目将排放口由5个合并为1个,治理措施由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UV光解的净化效率10%,而变更后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来说可以达到50%以上(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即变更后,处理效率提升,不会增加的污染物的排放,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和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VOCs),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0米。排放口编号FQ-011046,处理风量为18000m³/h。

热洁炉燃天然气废气和热洁炉维护挂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燃烧机排气口直连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米。排放口编号FQ-011047,处理风量为3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

验收组签名:

第4页共87页

李军 陈伟 吴山 张健 邓德了

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炉灰、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2-0834-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烘干炉燃天然气废气、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和固化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签名：

 第 5 页 共 17 页

热洁炉燃天然气废气和热洁炉维护挂具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外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东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面、北面、南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4、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名：

李军 陈旭 吴加

张光 邓惠

第 6 页 共 87 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0]0010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军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号	13924836666	建设单位
陈旭	深圳市瑞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专家
吴永山	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600331630	专家
张煜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16	技术服务
邓惠之	广东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198178307	环境检测

中山市南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验收组签名：

李军 陈旭 吴永山 张煜 邓惠之

第7页共87页